更好发挥少年司法“双重保护”作用

□赵树坤 彭子游

1985年联合国大会第40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确立了犯罪未成年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重保护原则。近年来,我国对双重保护原则逐渐重视,但未成年人司法在全面贯彻双重保护原则方面仍有相当长的路要走。

一、把握双重保护原则的要点

刑事司法坚持保障人权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未成年人司法也是如此。未成年人司法的特殊之处在于,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规定了针对罪错未成年人的一系列特殊保护措施。但是,不能因未成年人司法强调保护未成年人,就将公共利益置于不顾。相反,在未成年人司法中,二者应是有机统一的关系,这是双重保护原则的基本要求。理解这个要求,需要注重以下要点。

*首先,保护罪错未成年人不可忽视社会公共利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仅阻碍其自身发展,还会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以及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挽救事关社会公共利益,是国家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对罪错未成年人给予特殊司法保护,促进其成长为有益于社会的人,本质上就是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其次,保护罪错未成年人的措施不应有损于公共安宁秩序。*不论是《儿童权利公约》还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都强调“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具体到未成年人司法领域,就是要求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时,应以未成年人福祉为导向。但是,强调儿童利益最大化不等于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盲目宽纵。对罪错未成年人真正的保护在于帮助其努力改过自新,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顺利回归正常生活。如果对罪错未成年人的保护措施导致社会秩序进一步被破坏,则该措施背离未成年人保护宗旨,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保护。

*最后,罪错未成年人的分级干预是寻求保护罪错未成年人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最佳结合点。*我国刑法第17条对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了三个区间,体现了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分级干预。刑事诉讼法第286条规定,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且被判处刑罚在五年以下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进行有条件的封存,也是分级干预的体现。未成年人司法在实体上和程序上的分级干预规定,从效果上看是保护罪错未成年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最佳平衡点。

二、未成年人司法贯彻双重保护原则存在的不足

从制度层面看,关于未成年人司法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还不够完善,未能充分兼顾社会公共利益。

首先,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对监护人的责任规则需要加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是首要的责任主体。实践中,很多罪错未成年人的家长不但对子女疏于管教,还袒护、包庇子女。目前,对不履行管教责任的监护人进行制约的制度仍较为宽松。正如今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通报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情况时指出,“问题少年”的教育矫治程序虚化,导致大量未成年人违法后处于无人监管、矫治落空状态,以致其反复实施违法行为,最终造成恶果、构成犯罪。未成年人的父母怠于履行对子女的管教责任,导致家庭和社会将不得不付出更大的代价。

其次,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例如,当前除了司法机关因为办案需要能够查询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外,还有哪些机关、在何种情况下有权查询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并无明确规定。这可能不利于特殊部门对于一些具有再犯可能性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社会风险防控。

最后,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分级干预措施不足。当前,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分级跨度过大、分级标准较为笼统,导致罪错行为轻重混同,对严重罪错行为缺乏针对性干预。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和衔接也不够顺畅,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不完善。例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5条规定“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但实践中,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如何密切配合,尚缺乏清晰明确的指引。此外,专门矫治的教育资源不足且分布不均,社会支持体系不完备等,都影响了分级干预的效果。

三、切实贯彻双重保护原则的主要着力点

贯彻双重保护原则需要从理念、制度、实践三个层面,对现行的未成年人司法进行优化。这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任务,其中有些制度可能会经历漫长的实践探索才能得以优化。但是,推动双重保护原则在未成年人司法中贯彻落实势在必行。当前,可以采取抓急放缓的策略,着力从以下几方面推进双重保护原则在未成年人司法中的落实。

*一是在未成年人司法中强化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识。*要在全社会强化保护未成年人必须兼顾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识。对于从事未成年人司法的专门工作人员,尤其应当坚持双重保护原则,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既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又强化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识,通过妥善办案让罪错未成年人真正受到教育、得到挽救。

*二是构建强化监护人责任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家庭、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主要责任主体。为强化家庭、学校的监护责任,可以在民事法律中增加关于未成年人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条款,即对于罪错未成年人故意实施的侵害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负有过失责任的学校主张超过实际物质利益损失的赔偿。

*三是以专门教育场所建设为抓手,推动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分级干预。*一方面要有能够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闭环管理的专门场所,而且这种场所应当符合未成年人生活、学习的需求。另一方面,要有关于专门教育场所如何接收、教育、管理、移交罪错未成年人的一系列配套规范。其中最主要的是,针对不同恶性程度,罪错未成年人应当被采取不同的教育管理措施。应当设置关于罪错未成年人矫治效果的科学评估体系。对于经过评估后未达到预期矫治效果的,可以继续进行专门教育,直至该罪错未成年人年满十八周岁,教育矫治方可结束。对经过矫治教育至十八周岁、仍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应当将其矫治评估报告存入其档案并通报给公安机关。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论述研究”的阶段成果】

完善刑事司法体系防治校园欺凌

□张印 张博 石魏

4月26日,教育部会同公安部、国家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召开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视频会议,提出要“深入实施学生欺凌防治专项行动,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对所有中小学校开展一次‘起底式’大排查。面向师生、家长定期开展法治教育、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培训”。

在防治校园欺凌中,刑事司法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对于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和未成年被害人的权利救济,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探讨刑事司法应对校园欺凌的路径是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应有之义,是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的必要之举。

校园欺凌包括身体欺凌、语言欺凌、网络欺凌、社交欺凌、财务欺凌等类型,发生在校园内外,是以学生为参与主体的一种攻击性行为,且呈现低龄化趋势。刑法对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进行梯度式设计,即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对所有犯罪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这8种性质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情况下,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不承担刑事责任。

针对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严重暴力犯罪,司法机关必须在依法保障罪错未成年人各项诉讼权利的基础上,全力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从现有罪错未成年人惩治机制来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但专门矫治教育程序与刑事司法程序执行严格程度不同,实际执行效果亦不甚理想。为进一步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校园欺凌,笔者认为应从准确把握追诉标准、区分罪与非罪、优化处置程序和加强前端预防等方面完善刑事司法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护。

*一是准确把握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追诉标准。*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进行了严格限定。追诉标准具体涉及行为要件和结果要件,同时辅之以程度要件和程序构造,只有达到“情节恶劣”和经最高检核准时,方可对涉罪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要全面考察罪错未成年人的作案动机、行为手段和主观态度,尤其是对罪错未成年人的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予以精细化、个别化考量。今年4月,最高检依法对河北邯郸初中生被害案的三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核准追诉,体现出检察机关对于追诉标准的严格准确把握,有利于以刑事司法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二是准确区分罪与非罪,对于未成年人实施的校园欺凌行为,要在依法审查犯罪构成要件的基础上,着重发挥刑法的保障性功能。*依据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未成年人校园欺凌具有不同于成年人故意犯罪的显著特点,因此要准确识别欺凌行为的法律性质,从严把握主观故意、社会危害性等,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确定的预防和矫治教育措施,采取多元处遇机制应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上述规定属于校园欺凌中的财物欺凌,相关司法解释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索取少量财物的特点,结合立法目的对犯罪成立进行限缩性解释,体现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三是优化处置程序,将严重校园欺凌的调查处置全面纳入刑事司法体系。*在未成年人实施严重校园欺凌案件中,即使行为人尚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严重校园欺凌行为本身符合相应犯罪构成要件,如果不对严重校园欺凌行为进行全面调查核实,难以得出公正的处理结论。目前,刑事司法实践主要以是否有犯罪事实发生、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决定是否进行刑事立案,这一标准难以涵盖上述符合犯罪构成要件、但因年龄未能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情形。如将严重校园欺凌行为排除在刑事司法体系之外,对于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而言,难以实现权利的有效救济;对于罪错未成年人而言,可能因专门矫治教育的审查程序缺失和罪错行为的调查结果偏差,难以达到预期帮教效果。总而言之,只有将符合构成要件、仅因年龄难以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校园欺凌行为纳入刑事司法体系,才能实现司法公正和人权保障。

*四是加强前端预防,完善刑事司法配套机制,压实防范校园欺凌的家庭责任和学校责任。*未成年人校园欺凌的发生空间通常在校园及其合理的辐射区内,具有长期反复性和对象固定性等特征。家庭和学校是处理未成年人校园欺凌的第一道关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6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具有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等监护职责。上述规定是家庭参与防范校园欺凌的重要依据,同时属于法律义务,必须加强宣传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9条专门规定了学校应对校园欺凌的处置措施,明确要求学校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制止欺凌行为并根据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于严重的校园欺凌行为,则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上述制度设计为校园欺凌的分层处理提供法律依据,实现了防治校园欺凌“家庭—学校—司法”的有机衔接,是刑事司法介入严重校园欺凌的必要前提和有效保障。

(作者分别系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二级法官)

从五方面提升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质效

八面来风

□李娟

通过对近年来江西省铜鼓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进行分析,笔者发现,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存在案件类型日趋多样、未成年人心理问题日益凸显等问题,亟须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有两个。一是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呈上升趋势。据统计,2021年至2023年,铜鼓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刑事案件中的占比分别为2%、6.2%、7.3%;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趋势日渐明显,初犯年龄逐渐降低,作案时平均年龄为16.2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在校生犯罪占比7%。二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类型多样,盗窃案件最多。2021年以来,铜鼓县发生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盗窃案占比达78.4%。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成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第一,自我控制能力较差是未成年人犯罪的内在原因。经分析发现,未成年人犯罪一般未经预谋,作案动机和目的单纯,多数犯罪为临时起意。这一情况与未成年人遇事易冲动、意志薄弱、自我控制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较差等特征相呼应。第二,家庭环境对未成年人犯罪有较大影响。监护人缺位导致家庭保护滞后,是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原因;不当的家庭教育方式也是造成未成年人犯罪的直接原因,溺爱型教养、粗暴型教养、放任型教养等均易造成未成年人逆反、自以为是或自暴自弃。第三,政府监管不到位。从办案实践来看,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现象依然严重,相关职能部门对网吧、酒吧、KTV等娱乐场所监管力度不够,导致未成年人随意出入。第四,专门学校资源缺乏。以铜鼓县为例,铜鼓县域内尚未设立专门学校,距离铜鼓县最近的专门学校在100公里外的宜春市,招生名额仅200余名,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宜春市有10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因学位已满未能前往专门学校就读。

如何提升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成效?一是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司法机关应与学校等单位共同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司法机关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充分利用预防青少年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拓展青少年学习法律的空间;学校应根据青少年的身心发展特点,合理调整德育内容,完善德育途径。二是要积极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服务。当前,亟须构建以家庭为实施主体,政府、学校和社会分工协作、谦抑有度地提供支持、协助和监督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如发现家庭教育实施不当的,可以依程序签发督促监护令,并要求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政府应集中并优化家庭教育指导专业服务,为“问题青少年家庭”提供个别性、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三是要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探索建立规范、专业的青少年心理健康社会化服务体系。政府要主导和统筹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出台青少年心理工作准入、年审、培训和退出的相关制度,形成包括行业规范、机构设置标准、人员资格认证和注册备案管理等内容的相关机制,加强对涉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产品和活动的监管;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测评和建档工作,鼓励学校定期测评、建立档案,并健全危机监测预警和干预机制。四是要加强专门学校的建设。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是矫治、教育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有效手段和现实需要。从现实层面来看,青少年犯罪呈上升趋势,具有针对性的矫治教育机制尚未完全构建,而专门学校建设数量不足,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因此,要进一步加大政府经费投入,设立专项资金,保障专门学校建设,同时积极探索出符合实际、具有特色的专门学校发展模式,推动文化知识学习与矫治教育相结合;从未成年人的发展需求出发,增设职业体验课程,帮助其掌握职业技能,让其顺利回归社会。五是要强化职能部门履职。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的,要及时督促履职。针对隐性辍学的情况,检察机关要及时督促教体部门加强对学校落实素质教育、德育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辖区内学生情况摸底排查力度,督促学校把好义务教育“出口关”;要推动建立控辍保学信息库,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切实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完善学生转出、转入、辍学、休学等流动情况登记制度,杜绝学校挂学籍、违法劝退、拒绝复学返校等现象。

(作者单位:江西省铜鼓县人民检察院)

今年1月,江西省铜鼓县检察院干警走进学校,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6日(总第10576期)

张小雪:本院受理周银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原告周银昌自愿撤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0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陈宋:本院受理陈华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钱学龙:本院受理陈家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乔纪坤、乔龙江:本院受理田孝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闫克贵:本院受理谢优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元,利息500元,共计4500元;2.本案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王仕安:本院受理康建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8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宋志远:本院受理王迎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8民初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春玲:本院受理李秀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夏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廖金平:本院受理吴亚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2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朱良钦:本院受理原告蔡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1民初9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何伟、李艳:本院受理罗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何伟、李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4年3月6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4660元,由何伟、李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吴永胜:本院受理海南宜信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4民初28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平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万军、张萍:本院受理徐金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周兆华:本院受理周建宏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徐言:本院受理(2024)吉0182民初847号安洪亮诉榆树市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长春市东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安洪亮撤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高子微:本院受理梁鹰翔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卢琦聪、卢海、宋平:本院受理李晟勋诉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7月7日10时—2024年7月8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周口新世家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阳光三川水岸小区6号楼1单元101室房产开拍。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李明星:本院受理刘小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马加旭:本院受理大城县满发金属材料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旺村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燕霞:本院受理肖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苗双双、赵彦强:本院受理杨亮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一份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邢湾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潘为标:本院受理韩旭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代延江、史丽方:本院受理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24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24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洪俊:本院受理李桂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刘传峰: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志华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425执恢1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

袁根华:本院受理陈龙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勇:本院受理吉爱超诉你与王宽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传玉:本院受理刘先祥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苗双双、赵彦强:本院受理杨亮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一份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邢湾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潘为标:本院受理韩旭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2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代延江、史丽方:本院受理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24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洪俊:本院受理李桂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洪俊:本院受理马灯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77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朝飞:本院受理王维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顺发木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显兵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德敏:本院受理胡正刚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邱金港:本院受理王文江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袁像鸿:本院受理吴大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小会:本院受理魏勇刚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福丽:本院受理曾建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金富:本院受理将乐县精诚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依法判决:张金富应支付原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货款1183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0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方钦:本院受理李洪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428民初210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依法判决:方钦应归还尚欠李洪明的借款47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9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常现中:本院受理(2024)闽0428民初454号揭金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以50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2.4%计息至判决日止,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

合江县恒飞木业有限公司、蒲相平、刘燕春:本院受理四川奥群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0522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向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刘建超:本院受理原告张祖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24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瑾: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